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辭任)

應鹿鳴先生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 · FCPA, FCCA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1樓

0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對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有關的嚴格預防措施後，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中國的旅遊及酒店業（「行業」）迅速振興及復甦。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全面恢復及重新建立其出境旅行團產品及出境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種類及容量。該等產品先前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發出的通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暫停銷售。本集團整體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 115.5%。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2.7 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相比有大幅改善。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及日本的知名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產品的線上市舖零售商及其電商業務平台－「店長直郵」品牌下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瀧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調整業務戰略，以應對消費者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由新冠病毒前時代向新冠病毒後時代的轉變，預期服務及旅遊支出，而非線上購物將會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及當地遊銷售顯著回升，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7 百萬元。此外，該等分部的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 8,583 元及人民幣 356 元。旅行團銷售及當地遊銷售的上升趨勢進一步刺激酒店業務的整體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酒店業務的收益飆升約 223.8%，約為人民幣 8.1 百萬元，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67.7% 增加至約 80.7%。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入住率分別攀升至約 15.5% 及 86.0%，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顯著上升。

同時，隨著消費者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轉變，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 64.1%。本集團預計此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一直持續，但有望於二零二四年回復增長。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除專注於一般重點領域外，將(i)建立其自身的產品品牌，擴大免稅店業務的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ii)挖掘及推出定制旅遊產品；及(iii)啟動申請與提供跨境支付／轉賬／兌換服務有關的金融牌照，本集團已將目光投向酒店管理領域，旨在轉向更為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憑藉自酒店業務所得專業知識，加上透過銷售旅行團及銷售當地遊累積的穩健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分部擴展至酒店管理業務，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行業專長的潛能。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4,952	8,583	18.3%	14.5%	-	-	-	不適用
銷售當地遊	6,687	356	24.7%	23.7%	-	-	-	不適用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317	221	1.2%	100%	-	-	-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 收入(淨額基準)	2,703	76	10.0%	100%	-	-	-	不適用
酒店業務－日本	8,135	1,937	30.0%	80.7%	2,512	263	20.0%	67.7%
免稅店業務 －日本、中國台灣及中國	3,403	不適用	12.4%	38.1%	9,481	不適用	75.4%	49.9%
其他	918	-	3.4%	-	588	-	4.6%	-
	27,115		100%	47.2%	12,581		100%	55.8%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淨額基準)

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制旅遊。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當地遊的旅客。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約人民幣 0.3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乃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對新冠病毒爆發有關的嚴格預防措施後，本集團恢復該等業務。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酒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8.1 百萬元，毛利率上升約 13.0%，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台灣以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減少約 64.1%，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 49.9% 下降 11.8 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38.1%，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行政開支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 18.9%。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恢復及擴增一致，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115	12,581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14,330)	(5,566)
毛利		12,785	7,0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221	1,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6)	(3,345)
行政開支		(10,256)	(8,626)
其他開支		(393)	(54)
融資成本	6	(627)	(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674	(3,871)
所得稅抵免	7	42	245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16	(3,626)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4)	(9,662)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2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54)	(9,68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62	(13,3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16	(3,609)
非控股權益		–	(17)
		2,716	(3,62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2	(13,298)
非控股權益		–	(17)
		1,062	(13,315)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0.27	(0.36)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75	95,578
投資物業		16,824	16,824
使用權資產		2,700	3,249
永久業權土地		39,524	41,233
其他無形資產		353	3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9	10
遞延稅項資產		7,450	7,584
		157,835	16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48	1,602
應收賬款	12	5,268	8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5	3,1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580	8,91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1,406	29,890
		55,727	45,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601	1,26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09	13,784
計息銀行借款	15	27,138	27,496
租賃負債		409	1,147
應付稅項		553	588
		48,210	44,276
流動資產淨值		7,517	1,6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352	166,4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29,311	31,600
租賃負債		2,213	2,023
遞延稅項負債		4,462	4,548
		35,986	38,171
資產淨值		129,366	128,3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797	8,797
儲備		118,616	117,5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27,413	126,351
非控股權益		1,953	1,953
權益總額		129,366	128,3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58	(14,4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1)	(3,6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03)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4	(19,3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92	7,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90	43,6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13</i>	31,406	31,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非 控股權益而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14)	(50,887)	1,579	(19)	(19,674)	126,351	1,953	128,304
本期間溢利	-	-	-	-	-	2,716	-	-	-	2,716	-	2,716
匯兌差額	-	-	-	-	-	-	-	-	(1,654)	(1,654)	-	(1,6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14)	(48,171)	1,579	(19)	(21,328)	127,413	1,953	129,36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502)	(31,881)	1,579	(19)	(14,923)	149,620	1,999	151,619
本期間虧損	-	-	-	-	-	(3,609)	-	-	-	(3,609)	(16)	(3,625)
匯兌差額	-	-	-	-	(27)	-	-	-	(9,662)	(9,689)	-	(9,6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529)	(35,490)	1,579	(19)	(24,585)	136,322	1,983	138,305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18,61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54,000元)。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1 樓 02-03 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88 號海創科技中心 4 棟 8 樓 813 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 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 酒店業務及 (v) 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有關採納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期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2,542	43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32	154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2,703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3,403	9,481
酒店業務收入	8,135	2,512
	27,115	12,581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5,615	9,117
日本#	11,283	2,876
中國台灣▲	217	588
總計	27,115	12,581

* 主要來自銷售旅行團、免稅店貿易業務的收入、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自由行產品及線上免稅店業務。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

▲ 主要來自線上免稅店業務。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3,107	33,638
日本	117,269	123,642
總計	150,376	157,28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7,115	12,58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2
政府補助	8	257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1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95
貸款予第三方的其他利息收入	649	657
其他	371	797
	1,975	1,8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211	(3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035	–
	2,246	(5)
	4,221	1,8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12,222	810
所售存貨成本	2,108	4,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1,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9	5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	2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14	641
租賃負債利息	13	23
	627	664

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 33.6% (二零二二年：33.6%)。

7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回顧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二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於回顧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 20% 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 1.0 百萬元可享有 75% 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之收入享有 50% 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5% 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	(42)	(245)
	(42)	(245)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 2,716,000 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 3,609,000 元)，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	10
	9	10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商品	1,763	1,513
酒店用品	85	89
	1,848	1,602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5,146	625
31 至 90 日	22	232
91 至 180 日	65	–
181 至 360 日	35	–
	5,268	85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06	29,89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1,500	1,500
	32,906	31,390
減：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31,406	29,890

* 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3,189	886
31 至 90 日	84	87
91 至 180 日	42	–
181 至 360 日	–	–
1 至 2 年	286	288
	3,601	1,261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 30 日內償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5	二零二四年	10,000	10,000
241,812,000 日圓 (二零二二年：241,812,000 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1.88	二零二四年	13,509	14,056
13,552,000 日圓 (二零二二年：7,128,000 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1.88	二零二四年	1,043	737
51,624,000 日圓 (二零二二年：51,624,000 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1.88	二零二四年	2,586	2,703
			27,138	27,496

15 計息銀行借款(續)

非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日圓 (二零二二年：18,424,000 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	964
585,121,000 日圓 (二零二二年：585,121,000 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29,311	30,636
			29,311	31,6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27,138	27,4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586	3,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7,758	8,109
－超過五年			18,967	19,824
			56,449	59,096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 16,095,000 元，原定於二零二三年悉數償還，已獲授延期還款至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相互協定的二零二四年某一時間點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延長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構成金融負債的重大修訂，將入賬列為註銷原銀行貸款及確認新銀行貸款。原銀行貸款於債務修訂日期被終止確認，延期協議下的經修訂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且已確認。於貸款修訂日期，原銀行貸款的面值與新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158,000 元已確認，已於貸款修訂日期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5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91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230,000 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4,411,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500,000 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8,932,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932,000 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39,524,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1,233,000 元)。

(b) 除以人民幣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餘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46,449,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9,096,000 元)均以日圓計值，且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1%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於回顧期間初及回顧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描述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於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
	中期業績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公告所披露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內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止期間內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	17,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前後
(i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
	88,000	(70,400)	-	17,600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意向動用及預期將予動用。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合共 14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計劃及中央退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業務。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5。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恢復其酒店業務(該業務的周轉天數一般較長)(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1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恢復其酒店業務(該業務的周轉天數一般較長)(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2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之本集團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且虞丁心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應鹿鳴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游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載。